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48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不超过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并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及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章鹏先生、卢东涛先生、马健先生、王建先生、陈乐天先生、石鸿印先生、余维杰先生、何公明先生、胡志鹏先生、梁彦军先生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5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